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 0628 交罚罚决字 (2026) 000046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张	身份证件号	13C
		住 址	河北	联系电话	15
	单位	名 称	/		
		地 址	/		
		联系电话	/	法定代表人	/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张 所属冀 F 重型自卸半挂车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，加高 0.2 米，未经过相关部门批准，且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使用该改装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，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，询问笔录，书证，视听资料，电子数据，勘验笔录，证据登记保存清单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(2023 年修订)第三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(2023 年修订)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参照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4 年版)》第 54 项规定，具体情形“客运经营者、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”，裁量阶次“一般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处罚款伍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 20 位缴款码 /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-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账号 100226715660011111 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